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ytchen@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9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撥款明細表、2.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本會「112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疫後-4.1-牧-01。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63,797千元整(補助款100,000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為1,249千元整，資本門經費為98,751千元整；配合款163,797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申請撥付時應檢附資料詳如撥款明細表(附件1)，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有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訂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亦應依前開規定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

公文，
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2/05/29



1120700474

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執行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並請本摺節原則辦理；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支存與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核定本)、本會會計室(含撥款明細表及計畫書核定本)、本會畜牧處(含撥款明細表及計畫書核定本)

主任委員 傅吉仲

112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

循環永續設備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 疫後-4.1-牧-01

序號	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前期執行 60%)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	臺南市政府	70	2,000	0	3,800	5,870

備註:

1. 本計畫經費採兩期撥付，請依期別彙據向本會畜牧處請款，並函送相關資料(以補助清冊取代發包之相關資料)作為請款憑據。
2. 第 1 期撥款應檢附補助清冊，包括申請之畜牧場或禽畜糞堆肥場場名(申請者姓名)、補助項目簡要說明及補助金額(暫估數)。
3. 第 2 期撥款應檢附實際補助金額清冊，請確認受補助畜牧場或禽畜糞堆肥場確已辦理，並提供實際購建(置)金額及實際撥款補助金額，做為向本會申請撥款之依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疫後-4.1-牧-01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



SBS2023051514365818284 112/05/15 14:36: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4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00,000 千元，配合款 163,797 千元，合計 263,79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疫後-4.1-牧-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薏婷
電話：02-23124034
電子信箱：ytchen@mail.coa.gov.tw

職稱：技士
傳真：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56301
臺南市政府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2231#5067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8#2940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8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3710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陳文豪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邱時恩	理事長	王建培	秘書長	02-2948115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案為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為協助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汰換墊料與死廢畜禽等畜牧廢棄物，導入設置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提升畜牧廢棄物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並降低異味與疫病風險，改善畜牧場之整體環境，建立符合環保法規之經營環境，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輔導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以紓解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擴大飼養管理智慧科技運用及生物安全防護，循環再利用畜牧廢棄物，降低環境衝擊。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輔導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辦理各項設備補助案：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補助

(1)補助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購置手推式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13場共補助416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32千元，業者配合至少67%。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2)補助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者)設置生物處理機，7場共補助3,5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0千元，業者配合至少1/2。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3)補助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設置雞糞乾燥前處理設施設備，2場共補助3,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500千元，業者配合超過1/2。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4)補助畜牧產業團體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6.5公噸以上，6輛共補助10,800千元，每輛農委會最高補助1,800千元，配合款至少1/4。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06規定辦理。
 - (5)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置除臭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改善設施，3場共補助5,225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3,200千元，餘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6)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置廢水回收節水設備，1場共補助8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800千元，餘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規定辦理。
 - (7)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置排氣蓄熱式焚化爐(異味氧化去除設備)，6場共補助18,6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3,800千元，餘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8)補助禽畜糞堆肥場或養雞場(畜牧場登記證主要畜牧設施登載有堆肥舍者)，示範補助將雞糞乾燥發酵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施(含發酵機、乾燥設備、脫臭槽塔、鏟裝機、包裝機、作業機及污染防治設備)，4場共補助10,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500千元，業者配合超過1/2。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2.補助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辦理
 - (1)遴選禽畜糞堆肥場，示範補助將雞糞乾燥發酵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施(含發酵機、乾燥設備、脫臭槽塔、鏟裝機、包裝機、作業機及污染防治設備)，7場共補助17,5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500千元，業者配合超過1/2。依本計畫書附件「112年度肥料產製設施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2)遴選禽畜糞堆肥場，示範補助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5輛共補助7,500千元，每輛農委會最高補助1,500千元，業者配合超過1/2。依本計畫書附件「112年度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輛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06規定辦理。
- 3.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
 - (1)補助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購置乘坐式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17場共補助3,91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30千元，業者配合至少1/2。
 - (2)補助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購置雞糞裝包機，20場共補助1,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千元，業者配合至少1/2。
 - (3)補助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購置生物處理機，33場共補助16,5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0千元，業者配合至少1/2。
 - (4)依本計畫書附件「112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4月至114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補助養雞場購置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	場	150	0	30	5,395	5,755		
補助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	場	148	0	40	23,299	23,000		
補助畜牧產業團體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	輛	11	0	6	10,940	10,550		
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施(備)設置或改善更新	場	16	0	10	24,945	89,492		
補助將雞糞生「乾燥發酵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施	場	40	0	11	27,823	27,500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購置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	輛	55	0	5	7,598	7,500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補助養雞場購置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	15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施工及安裝	驗收與追蹤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補助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	20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施工及安裝	驗收與追蹤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補助畜牧產業團體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	15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輔導案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驗收與追蹤	
		累計百分比	30	70	100	
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施(備)設置或改善更新	15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施工及安裝	驗收與追蹤	





核定本

		累 計 百分比	30	70	100	
補助將雞糞乾燥發酵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施	20	工作量 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施工及安裝	驗收與追蹤	
		累 計 百分比	30	70	100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購置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	15	工作量 或內容	受理申請與核定案場	輔導案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驗收與追蹤	
		累 計 百分比	3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補助養雞場購置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	場	30	70	50
補助畜牧場設置生物處理機	場	40	68	40
補助畜牧產業團體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	輛	6	4	1
補助死廢畜禽化製場設施(備)設置或改善更新	場	10	4	2
補助將雞糞乾燥發酵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產製設施	場	11	20	9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購置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	輛	5	30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自動化等相關污染防治機具，強化畜牧業智慧化、模組化及節能轉型升級，並補充畜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之情形，降低現場勞力負擔，促進產業活化。
- (2)結合地方政府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畜牧廢棄物，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利用並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遴選畜牧場補助畜牧廢棄物機械化、自動化處理設備，輔導改善畜牧場空水廢防制處理等效能，避免環境污染，維護環境衛生。
- (3)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處理及污染防治效能，擴大禽畜糞去化效益，並產製符合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需求之優質肥料產品。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249	98,751	100,000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70	0	70	0	0	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	5	0	0	5	實地輔導、勘查及功能查驗之專家出席費2,500元/人次*2人次=5千元。(可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實際專家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惟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相關規定。)
25-00	物品	40	0	40	0	0	4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拋棄式隔離衣、鞋套、手套、口罩、消毒藥水等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25	0	25	0	0	25	市政府、區公所及受邀之專家學者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由市政府統籌分配)。
40-00	獎補助費	0	5,800	5,800	1,000	8,350	15,15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800	5,800	1,000	8,350	15,1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70	5,800	5,870	1,000	8,350	15,2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800	5,800	1,000	8,350	15,15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000千元。

其他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250千元、有關業者8,100千元。

說明如下：

1.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8.55公噸(含以上)1輛3,050千元，執行畜牧場死廢畜禽清運業務，本年度核予補助款1,800千元，臺南市政府配合1,000千元，不足250千元部分由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負擔。(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06)(補助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2. 補助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化製場)：





核定本

- (1)設置除臭及廢水處理功能改善設施，合計9,700千元，本會補助最高費用不超過3,200千元，餘6,500千元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本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辦理)
- (2)設置廢水回收節水設備，合計2,400千元，本會補助最高費用不超過800千元，餘1,600千元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及補助基準1012辦理)
- (3)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本會畜牧污染防治體系之學者經現地勘查後所建議購置之項目，設施完工後並應會同進行功能查驗。



農業局「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

新臺幣 687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975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核定總經費 687 萬元(中央補助款 587 萬元、市配合款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及全利農工化製場設置除臭、廢水處理功能改善設施及廢水回收節水設備。

四、預期成果：

- (一)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能夠防止運輸死亡畜禽過程中造成疫病傳播，維護本市畜禽產業安全。
- (二) 補助全利農工化製場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可循環再利用畜牧廢棄物，降低環境衝擊。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20042975 號核定函及核定計畫。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687 萬元)

- (一)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元，係辦理本計畫實地輔導、勘查及功能查驗之專家出席費。
- (二) 物品費 4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業務之拋棄式隔離衣、鞋套、手套、口罩、消毒藥水等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 (三) 國內旅費 2 萬 5,000 元，係本府相關人員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 (四) 獎補助費 680 萬元(資本門)，係為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購置化製原料運輸車及全利農工化製場導入設置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